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1年7月5日

议案目录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施仲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向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潘强先生辞职后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新监事就任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施仲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广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规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施仲波先生简历

施仲波，男，1973 年 8 月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班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招标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西电力工程建设公司会计主管、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神州环保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一般审计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委派经理、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二级平台专职董事、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总监、监事会工作

部直属企业监事会主席。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的贯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实现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维护市值，提升股东回报，中恒集团拟通过与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基金来实现高端产业资源和优势专家团队的整合，投资医药健康领域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布局新治疗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提升公司市值水平提供助力。该基金规模拟定为 3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出资 2.4 亿元，占比 80%；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20%。

中恒集团和国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国海创新资本为国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恒集团与国海创新资本设立基金属于共同投资行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要素和认购方式

（一）核心要素

1. 基金名称：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为准）（以下简称“健康创业基

金”或“本基金”)。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制。

3. 合伙人：本基金由 2 名合伙人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为中恒集团，普通合伙人为国海创新资本，其中国海创新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管理模式：基金及各合伙人委托国海创新资本为基金管理人，并由各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具体管理事项。

5. 基金规模和出资安排：GP 国海创新资本出资 6,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恒集团作为 LP 出资 2.4 亿元，出资比例为 80%。本基金规模为 3 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中恒集团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国海创新资本首期出资款为人民币 6,000 万元；首期出资款缴付后，后续出资款应根据项目投资需要及时拨付。

6. 投资方向：以大健康行业领域为主要投资领域，主要包括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细分领域，特别是符合中恒集团产业投资并购方向的创新医药领域，其中在医药行业重点布局心脑血管、甲状腺、妇科等，医疗器械领域，重点考虑高值、高端医疗器械（如心脏支架、心脏瓣膜等），且在医疗大健康领域的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80%。

7. 存续期：5+2 年，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基金存续期可延长 1 年。

8. 项目投资决策：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 2 名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 名委员由中恒集团委派。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中恒集团有权变更其委派人选。中恒集团应及时将变更的推荐人选告知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每人有 1 票表决权，任何投资决策或方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 3 名成员全票同意方

可通过。

9. 退出方式：合伙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以上市、并购、转让、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和变现。

10. 管理费用：管理费包含在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额中，由合伙企业统一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2%（百分之贰）；基金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1%（百分之壹）。

11. 收益分配方式及顺序：回收的资金在扣除管理费及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后的可分配资金（包括基金净利润和项目投资本金）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全部收回后如有余额，则余额按照 20%和 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中恒和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按以下顺序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累计实缴出资额，基金设立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发生转让的，以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为准；

（2）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7%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计算期间自基金成立日起（含）至相应的分配日（不含）止，基金成立日后分期出资、分期分配的，分段计算本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如某合伙人在基金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出资 1 亿元，7 月 1 日出资 5,000 万元，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分配本金 3,0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分配本金 1.2 亿元，则其在本项下的应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为：

$$3,000 \text{ 万元} * 7\% * 1 + 7,000 \text{ 万元} * 7\% * 2 + 5,000 \text{ 万元} * 7\% * 1.5;$$

基金设立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发生转让的，以转让后的实缴出资额为准，受让方持有的受让的实缴出资份额的出资日为此前转让方就相应份额向合伙企业的出资日。

(3) 分配超额收益：在完成前述第 (1)、(2) 项的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即按约定将其中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剩余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具体如下表所示）。

剩余部分分配顺序	分配方式
1.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20%*(国海创新资本实缴出资比例+中恒集团实缴出资比例*60%)*剩余可分配金额
2.剩余部分	由全体合伙人按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设立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份额发生转让的，以超额收益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为准。

(二) 认购方式

中恒集团作为 LP 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管理人简介

国海创新资本是证监会批复的券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国海证券(000750.SZ)全资子公司，也是国海证券从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业务的唯一平台。

机构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	GC2600011627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5886449657
	登记时间	2015-11-03
	成立时间	2012-01-08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 10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机构类型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

	员工人数		42		
	子公司类型		证券公司一级私募基金子公司		
会员信息	是否会员		是		
	当前会员类型		观察会员		
	会员代表		刘峻		
	入会时间		2015-11-03		
高管信息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峻		
		从业资格	是否有基金从业资格	是	
	资格取得方式		通过考试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郎蒙	总经理	是（通过考试）	
		周文莉	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	是（通过考试）	
		刘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是（通过考试）	
陈亮	副总经理	是（通过考试）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二级私募基金子公司信息		---			
产品信息		深惠融开（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惠融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国海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青岛国海慧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海叁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伍号创新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12 月
总资产	1,264,992,915.00	1,193,673,914.38	1,081,555,172.74
净资产	1,138,432,067.94	1,135,709,296.11	1,056,139,148.56
营业收入	10,293,908.63	11,819,376.05	10,368,910.49
净利润	66,722,771.83	95,613,963.19	29,859,310.6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三、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风险管控，防范投资风险。主要有以下风控措施：

1. 承诺投资进度，保证资金充分利用。国海创新资本作为本基金的 GP 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第一期投资在 18 个月内完成，此外根据对券商系基金的约束，要求基金在成立三年内完成实缴，由于本基金在第一期出资后，后期出资以项目进行缴款，因此制度本身已要求管理人需要提高投资效率；

2. 分散投资，分散风险，单一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5%，避免单一重大风险；

3. 设置门槛收益，若基金投资回报未达到门槛收益率，则普通合伙人不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

4. 其他措施：中恒集团和国海创新资本各自在医药产业资源和医药专业投资等领域拥有互补优势，可以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良好的产业支撑与投后增值服务，从而保证基金广泛获取优质投资标的。同时公司与国海创新资本基金管理团队将充分互动、密切沟通，分享投资信息和经验，规范开展基金的投资运营工作。

四、设立基金的意义和目的

（一）设立投资基金的目的

投资布局符合医疗医药产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创新药、医疗器械、医疗检测与诊断、原料药等领域，结合中恒集团在医药领域的行业经验，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的项目资源、投资经验和专业能力，

寻找、筛选符合公司战略方向的医疗医药投资项目，同时凝聚资源、聚集人才，努力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市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设立投资基金的意义

1. 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加快发展，助力转型

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加速布局医疗医药健康产业链中具有高壁垒、高成长性的战略环节及优质赛道，通过并购及参股投资改善公司产品格局和研发管线，从而为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奠定基础。

2. 整合资源，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生态链

通过设立投资基金，以并购、参股等多种投融资手段，建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的机制平台，与国内优秀的产品团队、研发团队、投资团队建立资本纽带，充分利用公司现有产业资源，为公司导入优质投资项目，整合、打造生物医药产业生态链，带动和促进自治区健康产业发展。

五、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国海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议案“二、管理人简介”。

公司直接持有国海创新资本的母公司国海证券 156,983,269 股股份，持股比例 2.88%。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员等方面其他需要特别披露的相关事项。

六、相关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该基金开展后续投资协议文本审议、签订及认购该基金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

七、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深圳市国海中恒医药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投资。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中恒集团股东大会审议。基金成立后，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向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广投集团需对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以上议案，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